

证券代码：873338

证券简称：智乐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616.7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122.5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1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E	建筑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5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余立范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冬青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小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李冬青	2024年10月22日	自律监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管措施决定书(2024)57号

3. 独立性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